

郑州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市“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及实施清单梳理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和对接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8〕7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对接工作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9〕7号）要求，按照国办电子政务办《各市（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方案要点》及5月9日省培训会议精神，为做好我市“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及实施清单梳理编制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梳理范围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部门“三定”规定，市、县两级具有监管职能的部门。主要是指具有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及其他等类别行政职权的部门。依据省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结合我市实际，纳入梳理范围的市直部门具体名单见附件1。

二、主要任务

（一）从国家级、省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中认领本级、本地

区监管事项。在国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系统中，认领由本部门、本地区实施的监管事项。国家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是指由国家各部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梳理编制，国家、省、市、县四级实施的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包括监管部门、监管事项、对应的许可事项、监管事项子项、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监管流程、监管结果、监管层级等 10 项内容。分为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其他等四个监管子项类别。

(二) 梳理编制市级、县(市、区)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
在认领国家级、省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的基础上，梳理补充依据我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等确定的监管事项（指无国家层面依据，最高依据为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分别编制形成市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市级设定，市、县两级实施），并录入国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系统。

(三) 梳理编制监管事项子项中，行政检查事项的实施清单。
根据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对所有的行政检查事项，逐项编制检查实施清单，并在国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系统中填报。检查实施清单包括行使层级、监管事项目录编码、实施主体、委托部门、监管对象、检查类别、检查方式、双随机信息、检查内容、监督抽检、协同机构等 11 项内容。若同一监管事项由多个层级行使，则每个层级均需对应编制检查实施清单。

三、工作步骤

(一) 分配管理员账号。每个市直部门和县(市、区)确定

1名工作人员作为本部门或本地区“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系统管理员，由市大数据管理局统一分配县级管理员和市级部门管理员账号；县级管理员再统一分配县级部门管理员账号。5月10日前，市县两级完成管理员账号的分配完成。

（二）认领国家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县（市、区）、在国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系统中全面认领本部门、本地区实施的监管事项。市直各有关部门5月14日17:00前完成事项认领；各县（市、区）5月15日17:00前完成事项认领。

（三）梳理编制市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系统一条线”的原则，市直各有关部门依据各部门“三定”规定和权责清单，梳理市级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设定的市、县两级实施的监管事项，编制形成市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5月18日前完成市级梳理编制工作，填写上报《XXX监管事项目录清单》（见附件4）。5月20日前完成编制，并录入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系统。

（四）梳理编制监管事项检查实施清单。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县（市、区）在国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系统中根据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包括国家级目录和地方目录），逐项编制并填报监管事项检查实施清单。各县（市、区）于5月25日17时前在系统中完成填报。多个层级共同实施的监管事项检查实施清单，

上一级级在系统中填报完成后，下一级可以共享复用相关内容。

(五)组织培训。开展监管事项认领、梳理及实施清单编制，以及监管事项录入操作培训。培训分为两个层面：5月13日下午15:00，市级部门培训会，要求各单位熟悉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其他四类监管事项清单的业务骨干、系统管理员至少各1名。5月13日下午16:00，各县（市、区）培训会，要求本地区负责权责清单管理部门业务骨干、系统管理员至少各1人。《报名表》见附件2、3，于5月10下午18:30前，电子档分别发送到“监管事项编制群（市直）”、“监管事项编制县区群”（扫微信码）或邮箱：zzjgsx@126.com。

由于本次监管事项清单编制、录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请各市直单位及各县（市、区）明确1个牵头处室，明确1名联络人，于5月11日17:00前，扫码进群，提前下载相关资料，认领系统账号，认领本部门、本地区监管事项清单，组织开展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互联网+监管”系统的建设工作，监管事项及实施清单的梳理，是“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关键性任务，省大数据局对主要任务、时间节点等均提出了明确要求。此项工作时间紧、工作量大、难度高，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起来，将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抽调业务骨干，组成工作专班，确保按国家规定的

时间节点完成任务。

(二)统筹协调推进。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将每天进行情况通报，按时间节点进行排名。市政务办、大数据管理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牵头做好全市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实施清单梳理编制工作。市政务办负责组织实施和加强指导，市大数据管理局负责技术指导；市司法局负责市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的合法性审核，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管事项检查实施清单中涉及随机抽查相关内容的指导。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负起牵头责任，统筹市级本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的梳理编制工作，做好本级和指导县（市、区）监管事项检查实施清单的梳理和填报；各县（市、区）政府要承担主体责任，组织好本地区监管事项梳理认领和实施清单编制填报等工作。

(三)依法依规梳理。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梳理工作，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等要求，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没有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不得列入监管事项目录。梳理补充地方性监管事项目录，要与各级政府公布的权责清单衔接一致，未纳入权责清单的事项，不得列入地方监管事项目录。实施清单的编制也要做到于法有据。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的法制机构，要做好清单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四)全面准确填报。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要结合本部门、本地区的监管职能，对监管事项进行全面认领和梳理，避免少报漏报，确保监管工作全覆盖。只要属于本部门、本

地区的监管职能，无论是否行使，均在本次梳理范围内。同一监管事项，多个部门共同实施的，均需认领。对正在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在新版本实施前，均应进行梳理。要严格按照工作指南的说明和要求，进行梳理编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及检查实施清单的要素填报要做到全面、准确、规范，不缺、不错。涉密事项按有关规定处理。

国家监管事项清单、工作指南等资料电子版请从邮箱：hnsxslgx@163.com 下载，密码 69699676。

联系人：赵晓华 监管事项认领编制 13939098001

李克龙 监管事项系统技术指导 18838092785

- 附件： 1. 纳入梳理范围的市直部门名单
2. 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系统管理员信息表
3. 参加培训人员报名表
4. XXX 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样表）
5. XXX 监管事项—检查实施清单（样表）



郑监管事项编制群（县区）



郑监管事项编制群（市直）



该二维码仅在内部流转时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该二维码仅在内部流转时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附件 1

纳入梳理范围的市级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分类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分类	单位名称
1	政府工作部门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2	政府工作部门	卫生健康委员会
2	政府工作部门	教育局	23	政府工作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3	政府工作部门	科学技术局	24	政府工作部门	应急管理局
4	政府工作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局	25	政府工作部门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	政府工作部门	民族宗教事务局	26	政府工作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6	政府工作部门	公安局	27	政府工作部门	体育局
7	政府工作部门	民政局	28	政府工作部门	统计局
8	政府工作部门	司法局	29	政府工作部门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9	政府工作部门	财政局	30	政府工作部门	医疗保障局
10	政府工作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1	政府工作部门	人民防空办公室
11	政府工作部门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2	政府工作部门	文物局
12	政府工作部门	生态环境局	33	政府工作部门	园林局
13	政府工作部门	城乡建设局	34	政府工作部门	金融工作局
14	政府工作部门	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35	政府工作部门	物流口岸局
15	政府工作部门	交通运输局	36	直属事业单位	煤炭管理局
16	政府工作部门	城市管理局	37	直属事业单位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7	政府工作部门	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38	直属事业单位	供销合作社
18	政府工作部门	水利局	39	直属事业单位	地震局
19	政府工作部门	林业局	40	直属事业单位	市场发展局
20	政府工作部门	商务局	41	直属事业单位	盐业管理局
21	政府工作部门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2	直属事业单位	社会保险中心

附件 2

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目录
清单动态管理系统管理员信息表

表 1：市直部门填报

序号	单位名称	处室及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填写手机号

表 2：各县（市区）、填报

序号	地区名称	单位及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填写手机号

附件 3

参加培训人员报名表

表 1：市直部门填报

序号	单位名称	处室及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第一行填牵头处室		填写手机号

表 2：县（市、区）、填报

序号	地区名称	单位及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第一行填牵头部门		填写手机号

附件 4

XXXX 监管事项清单（样表）

填报单位： 电话：

附件 5

XXX 监管事项—检查实施清单（样表）

监管事项目录编码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委托部门		监管对象		双随机信息		检查内容		监督抽检		协同机构		
		实施主体名称	实施主体编码	委托部门名称	委托部门编码	监管对象主项	监管对象子项	检查类别	检查方式	是否纳入双随机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内容(日常)	是否抽检	监督抽检内容	是否协同